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2021_2022__E5_8C_BB_E5_B8_88_E8_B5_84_E6_c22_14510.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保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考试公正有效，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指除命题组卷外与医师资格考试有关的各项管理工作。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遵循以法治考、规范有序的原则。第四条 地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领导、监督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第二章 考点设置与基本工作制度第五条 考点是承担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基层单位。考点在所在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在考区办公室业务指导下承办本地区的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第六条 考点应具备承担考务工作所必需的工作制度、物质条件和人员条件，按照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设置标准和工作制度（试行）》中的各项要求搞好业务建设。第七条 为确保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稳定有序，考点设置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须由考区报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第八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考务管理机构应根据所承担的具体考务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保密制度、考试文件存放与归档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收费管理制度和违纪与意外事件处理制度。第三章 考务工作人员第九条 考务工作人员包括各级考务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含监考员）。考务工作人员应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报上一级考务管理机构备案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考务工作人员应具有考试业务工作经验，熟悉考试工作程序。兼职考务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第十一条 考务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从事保密工作的条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考务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应主动申明，并回避接触试卷、答题卡。第十二条 各级考务管理机构要有计划地培训考务工作人员，未经培训不能上岗。第四章 考务信息管理第十三条 考务信息包括各种与考务工作有关的表报和电子文本。考务信息是考试管理、资格审查、阅卷评分、成绩管理和考试结果统计分析的基础。第十四条 考点应按要求使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制作的报名软件和代码，及时、准确录入考生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附表一）中填报的信息，并在报名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将报名信息汇总结果上报考区，由考区复核考生报名资格。第十五条 准考证号由考点在考生报名时按全国统一规定的十一位数字编排，格式如下：[1]

考区 考点 年度 报考类别 序号 准考证号中的考生序号必须按不同报考类别分别从1至999依次编排。第十六条 考点接到考区反馈的复核意见后，将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安排实践技能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后，考点负责填写《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情况汇总表》，同时将不合格考生从报名软盘中删除，生成《医学综合笔试考生人数汇总暨试卷用量表》、考场分布表，并按规定时间将上述表、盘报考区汇总和备案。第十七条 考区接到考点报送的《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情况汇总表》、《医学综合笔试考生人数汇总暨试卷用量表》和软盘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考区的信息汇总工作，并将汇总后的软盘、《

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情况汇总表》（附表二）和《医学综合笔试考生人数汇总暨试卷用量表》（附表三）按时上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第十八条 考区应在医学综合笔试结束后20日内将《医学综合笔试作弊取消成绩情况统计表》（附表四）送达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第十九条 为保证医师资格考试有序进行，考务信息的收集、录入、汇总、报送应确保准确无误。未经上一级考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考务信息表报和电子文本。第二十条 各级考务管理机构要建立考务管理工作报告制度。考务管理工作报告包括简报、总结、事故专报三种。报告程序一般由考点、考区、国家医学考试中心逐级上报至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第五章 考场设置第二十一条 考场设置应以方便考生答卷、方便监考员检查、有利于维持考试秩序和考试纪律为原则。第二十二条 实践技能考试应给考生提供相应的考试条件。考点应根据医学综合笔试考生人数和类别设若干考场。每个标准考场考生数为三十人。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考生前后左右间距八十厘米以上。考场考生座位编排情况，应严格保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考场应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桌椅高矮适中，除必备物品、文字外，室内不得留有其他任何物品和字迹。第二十三条 各报考类别考生尾数不足30人且考场数量不足时，可将这些不同报考类别的考生编为混合考场，但每个报考类别仍应单独编排考场号、增配监考员，并单独收发试卷、答题卡和填写考场记录。第二十四条 每个考场配备二至三名监考员，考场外设若干巡考员。监考员由考点主考聘任，报考区备案。监考员必须恪守《监考员守则》（附件一），严格按照规定主持本考场考试。监考

员必须如实填写《考场记录》（附表五）。第二十五条 考点负责在考场附近设立考务、保卫、医疗等小组，并创造条件方便考生就餐和休息，以保证考试正常实施。转贴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